

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关于补办毕业证书的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凡我省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毕业证、结业证、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，可按以下程序补办有关证明材料。

一、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，毕业生的毕业证、结业证、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，一律不予补办原件。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，与毕业证、结业证、肄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办理相关证明书的程序：

1. 个人提出申请；

2. 填《补办毕业证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3. 上交相应的材料：

①2张两寸纸版的近期照片；另交电子照片（与纸版相同），尺寸：390*567
像素：42.4KB大小；

②一份登有毕业证丢失的、公开发行的地方（市级以上）报纸（含报头、丢失信息）；

③学费清单（学校财务处打印）；

附件：《补办毕业证书申请表》

补办毕业证书申请表

学院代码		学院名称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日 期	
专 业		层 次		学 习 形 式	
学 制		入 学 日 期		毕 业 日 期	
证书编号			补证号		联系电话
学院经办人		申请日期		补 证 日 期	
补 办 原 因					
学 院 意 见					
备 注					